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盈利警告－虧損減少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除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參考本集團於2022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進一步初步評估，主要由於2022年度預期虧損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的原因補充如下：

- (i) 本集團預期於2022年度就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1間目標公司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確認出售附屬公司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非該公告所述於2022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 (ii)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而非該公告所述於2022年度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收集資料以落實本集團於2022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於2022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2022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